

本刊常用计量单位符号及规范化介绍

为贯彻执行国家《标准化法》，根据《科技期刊管理办法》中“科技期刊应当实施有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法定的计量单位，使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”的要求，针对本刊稿件中常出现的问题，现将国家规定的一些要求标准介绍如下，供读者和作者参考。

1 计量单位符号

公顷(hm^2)，公里(km)，平方公里(km^2)，平方米(m^2)，米(m)，毫米(mm)，微米(μm)，升(L)，毫升(ml)，微升(μl)，千克(kg)，克(g)，毫克(mg)，微克(μg)，秒(s)，分(min)，时(h)，天(d)，摩尔浓度(mol/L)，旋转速度(r/min)，原子质量(u)，赫兹(Hz)，千伏(kV)，国际单位(IU)。

常见废弃单位符号：道尔顿(D)，克分子浓度(M)，当量浓度(N)，旋转速度(rpm)。

2 数字用法

- 世纪、年代、年、月、日、时刻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年份要写全。
- 凡处在计量单位和计数单位前的数字，包括9以下的个位数字，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- 序数和编号用阿拉伯数字。
- 阿拉伯数字多位数不能拆开移行。

3 数学公式

- 重要公式、长式居中对，简单的、叙述性的式子串文排。
- 数学公式中运算符、缩写号、特殊函数符号用正体，字母表示的数和一般函数用斜体。

4 参考文献

- 本刊采用顺序编码制，按所引文献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码。
- 著录项目要齐全，如所引文献为期刊，作者、题目、刊名、年份、卷期号、页码要写全。
- 文中的引出与文后文献表中要一致。
- 未公开发表的文献不能引用，可作为脚注处理。